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我县青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宝鸡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省考目标任务。秦岭区域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0%以上。青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更加优化，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按照中省市工作部署，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县域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配合部门见部门任务清单，不再列出）**

2.制定完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二）编制“三线一单”。**

3.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形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4.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县发展和改革局（含秦岭办）牵头）**

5.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6.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县发展和改革局（含秦岭办）牵头）**

7.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组织涉秦岭县区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配合省级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含秦岭办）牵头）**

8.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完成乱采乱挖涉及小水电的问题整改销号任务；开展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县水利局牵头)**

**（四）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9.按照省级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县林业局牵头）**

10.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牵头）**

11.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2.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有序进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禁在水源地采矿挖山，对已经开采的坚决予以关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3.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4.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5.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县水利局牵头)**

16.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17.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18.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9.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0.开展试点示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完善秦岭区域正在建设的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

21.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2.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县水利局牵头）**

23.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县水利局牵头）**

24.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县林业局牵头）**

25.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牵头）**

26.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县林业局牵头）**

27.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县公安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8.落实工作责任。各任务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制订本部门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方案于2020年10月20日前报县生态环境局，同时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12月前，将本方案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29.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县财政局牵头)**

30.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县司法局牵头）**

31.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修编本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完成本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绘制本县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保护详图。**（县发展和改革局（含秦岭办）牵头）**

32.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林业、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

33.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落实《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县审计局牵头)**

34.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35.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各县级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镇政府、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附件：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含秦岭办）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教体、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 |
|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 突出问题整治 | 2020年12月 |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 县秦岭办 |
| 2020年12月 |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及涉秦岭县政府深化“五乱”问题整治。 |
| 专题督查 | 2020年12月 | 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 县秦岭办 |
| 秦岭勘界定标试点 | 2020年12月 |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级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工作安排，组织涉秦岭县区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配合省级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 县秦岭办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2020年12月 |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 县司法局 |
| 保障措施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 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资金保障 | 加大资金投入 | 2020年12月 | 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 县财政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12 月 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及评估 |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 | 2020年6月 | 按照中省市工作部署，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县自然资源局 |
| 勘界定标 | 2020年12月 | 制定完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 县自然资源局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2020年12月 |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认真实施《宝鸡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禁在水源地采矿挖山，对已经开采的坚决予以关停。 | 县自然资源局 |
| 绿色矿山  建设 | 2020年12月 |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 | 县自然资源局 |
|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 2020年6月 |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 试点示范 | 2020年12月 |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试点。 |  |
|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 2020年12月 | 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  制度 | 完善规划  体系 | 2020年12月 | 组织编制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教体、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12月5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 强化自然保护地  监督管理 |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 2020年12月 | 按照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 县自然资源局 |
| 问题核查、  整改 | 2020年6月 | 组织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 县自然资源局 |
| 整改销号 | 2020年12月 |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生态环境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编制“三线一单” | “三线一单” | 2020年12月 | 配合、支持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形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 | 县生态环境局 |
|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 联合检查 | 2020年12月 | 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 | 县生态环境局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绿盾专项行动 | 2020年12月 |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导各有关单位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县生态环境局 |
| 加快生态恢复  治理 | 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 2020年12月 |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 县生态环境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环保督察 | 强化督察问责 | 2020年12月 |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 县生态环境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12 月5 日前，向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 小水电站评估整治 | 2020年12月 |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完成乱采乱挖涉及小水电的问题整改销号任务。 | 县水利局 |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2020年12月 | 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 县水利局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小水电站退出 | 2020年12月 | 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 县水利局 |
| 水生态修复 | 2020年12月 |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 县水利局 |
| 试点示范 | 2020年12月 |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等试点。 |  |
|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 2020年12月 |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范化、示范工程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监测监管信息化。 | 县水利局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绿盾”督察 | 2020年12月 |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导各有关单位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县林业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文化和旅游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 2020年12月 |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建立农家乐总量控制机制，严格落实农家乐在镇政府、街道办登记备案制度，辖区内农家乐证照齐全。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督导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2020年12月 |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辖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应急管理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加快生态恢复  治理 |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 2020年12月 |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 县应急管理局 |
| 严格安全准入  管控 | 2020年12月 | 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 县应急管理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离任审计制度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2020年12月 |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落实《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 县审计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 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林业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项目审批 | 2020年12月 | 按照省级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 县林业局 |
| 指导推进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 2020年12月 | 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 县林业局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 | 2020年12月 | 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市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 县林业局 |
| 试点示范 | 2020年12月 |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 县林业局 |
| 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  工程 | 2020年12月 |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 县林业局 |
|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 2020年12月 | 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 县林业局 |
|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 2020年12月 | 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 县林业局 |
|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 完善秦岭规划体系 | 2020年12月 | 组织编制秦岭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 | 县林业局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 2020年12月 |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导各有关单位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 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 2020年12月 | 配合省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县统计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 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 推进“昆仑”行动 | 2020年12月 |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 县公安局 |
| 加强风险防控 | 2020年12月 | 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 县公安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 5日、 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 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10 月20 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

陇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严格项目管理 | 加强监管 | 2020年12月 |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
|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 2020年12月 |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导各有关单位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
| 落实工作责任 | 建立工作机制 | 2020年12月 |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 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2月5 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各任务牵头部门 |